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9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2%；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1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7月1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4、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5、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6、2017年10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6,7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909,200,0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7、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492万股，解锁上市日为2018年10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本次申请解锁的28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7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p>	<p>公司业绩成就情况：</p> <p>2017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25亿元，相较2016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份的净利润基准增长率为41.14。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均已达到。</p>						
<p>4、组织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所属层面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业绩达标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与其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业绩达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741 938 875"> <thead> <tr> <th>组织层面上一年度业绩达标率（M）</th> <th>组织层面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M≥100%</td> <td>100%</td> </tr> <tr> <td>M<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组织层面上一年度业绩达标率（M）	组织层面系数	M≥100%	100%	M<100%	0%	<p>组织层面绩效考核情况：</p> <p>2017年度28名激励对象所在组织业绩考核达标率均高于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组织业绩考核条件。</p>
组织层面上一年度业绩达标率（M）	组织层面系数						
M≥100%	100%						
M<100%	0%						
<p>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913 938 1048">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达标</td> <td>100%</td> </tr> <tr> <td>不达标</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组织层面系数×个人层面系数。</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达标	100%	不达标	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p> <p>2017年度2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达标	100%						
不达标	0%						
<p>6、限售期、解锁数量安排</p> <p>（1）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p> <p>（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激励对象授予份额的30%。</p>	<p>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于 2017年10月10日完成授予登记，截至本公告日，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

（二）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票回购注销说明

鉴于激励对象谢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就离职激励对象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将根据回购注销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2 万股，激励对象为 28 名。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名）	马剑昌	董事、副总裁	150.00	45.00	30.00%	105.00
	刘昌东	董事、副总裁	200.00	60.00	30.00%	140.00
	岑远川	董事、副总裁	100.00	30.00	30.00%	70.00
	刘联	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80.00	24.00	30.00%	56.00
	孟刚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100.00	30.00	30.00%	70.00
	段伟	总裁助理	100.00	30.00	30.00%	70.00
	陈裕棋	总裁助理	60.00	18.00	30.00%	42.00
	小计		790.00	237.00	30.00%	553.00
其他人员（21人）			850.00	255.00	30.00%	595.00
合计（28人）			1640.00	492.00	30.00%	1148.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92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200,000	-4,920,000	724,2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645,597	4,920,000	215,565,597
总计	939,845,597	0	939,845,597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10,645,597 股。上述公司股本情况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2 万股，激励对象为 28 名，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8 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尚需另行审议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